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2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3	15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三、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3	16	四	2	審議提案。	
3	17	五	3	一、審議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大會閉幕。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趙春玉、林立峰、秋智勇、  
彭武藏、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  
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桂麗婷、  
農業經濟課課長楊珊珊代理、主計室主任黃俊仁、  
人事室主任劉祈、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應出席代表 7 人，已出席代表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陳副主席、代表會同仁、秋鄉長、羅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首先恭喜這次當選的第 22 屆代表們，也恭喜秋鄉長當選這屆鄉長，希望秋鄉長在未來的四年能帶領五峰鄉在各項業務，農業、觀光、建設及福利等等的業務能蒸蒸日上，讓鄉民受益良多。

今天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召開第22屆第1次臨時會，鄉公所積極推動鄉政，這次提出8個提案，類別分別為民政2案、農經1案以及建設5案，代表11個提案，主要為本鄉內之建設提議。未來四年就讓我們共同勉勵，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並藉由所會合作，促進鄉政良善的治理，相信公所和代表們能夠和諧，一起為鄉政共同努力。

介紹代表並請代表自我介紹及期許：略。

鄉公所團隊介紹及鄉長致詞：略。

未來四年讓我們共同勉勵，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藉由所會和諧及合作促進鄉政良善的治理，本次會議各位代表同仁，我們朝著弘揚民意、理性問政提出相關建議案，以利發展本鄉建設，各項提案也請公所儘速執行並列入追蹤管制。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參、宣讀議事日程(略)。

肆、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已於預備會議抽籤)。

1號席：主席秋美玉、2號席：副主席陳立達

3號席：代表林立峰、5號席：代表彭武藏

6號席：代表趙春玉、7號席：代表秋智勇

8號席：代表彭雅各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後書面資料)。

代表詢問：

**甲 2 案**

林代表立峰：

當初提報多少預算？

羅秘書詩偉：

將近三千萬，目前核定三年二千萬，並以每年度的執行狀態和執行率調整。

林代表立峰：

就是說大隘村現在已經辦了，接著各村都會去辦嗎？

羅秘書詩偉：

對，針對共識會議跟計畫說明的部分。

林代表立峰：

未來細項的部分，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羅秘書詩偉：

書面資料包含計畫書已經給各代表。

林代表立峰：

就是這個？可是我看計畫的綜合表第5頁，計畫總金額是100萬，請說明。

羅秘書詩偉：

抱歉，這裡更正，這個是當初提送先期計畫的金額，先期計畫已經完成，完成後才有後續的二千萬，我再請業務單位做修正。

林代表立峰：

因為你拿這個表，三千多萬在哪裡我看不出來，你只有給我們這個資料，可能要再說明或會後給我們資料，到底細項用在哪裡。

羅秘書詩偉：

好。

彭代表武藏：

這是建構旅遊的模式，計畫相當好，引進人潮等於引進錢潮，錢會不會留住是很大的問題，所以計畫的目

的裡面就能夠部落自主性，且活化生機，也可以整合地方資源增加就業機會，整個計畫前段都是特產的部分，中段集中在溫泉、張學良故居，後山大概是雪霸國家公園，過去的經驗人潮相當多，一直絡繹不絕到現在，公所委託顧問公司規劃，公所本身有沒有一套完整的旅遊模式，前山分得到外來的錢財、中段能收留客源、後段雪霸國家公園本來規模就五星級以上的環境，已經有品牌，張學良這塊和前山產業如何活絡、連結?請秘書報告。

羅秘書詩偉：

我們依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公司協助共同規劃，基礎資料跟地方資源的整合由公所統整完成提供給顧問公司，再由顧問公司針對現行臺灣或國際旅遊發展給予建議，未來會做這樣的結合，相信大家最有感的是露營區目前的狀態，目前交通部觀光局已經訂相關辦法，我們依循相關辦法透過這個計畫輔導地方產業，除現行新興的產業之外，希望在剛剛代表提到的前山、中軸和里山希望把五峰鄉整個點線面的旅遊發展作串聯，期待這樣的預算能落實在族人身上。

陳副主席立達：

希望鄉公所盤點各村裡面可能針對他們特色的需求，目前觀光主軸是 122 線到桃山、觀霧到山上人家，是不是由地方產業協會或部落提出計畫來連結 2.0 這個產業，鄉內不知道 2.0 是什麼，希望公所有清楚的方向讓我們知道怎麼去進行，希望地方協會或法人團體可以一起探討，連結公所、顧問公司。

秋鄉長維書：

目前公所分為三年期，第一年期針對部落資源做盤整，上次會議就是針對鄉內，不管是民宿、露營區及地方藝術工藝家都邀請參與，做意見的整合，主要是盤點工作之外要了解鄉內目前能量，今年主要做培植，透過計畫內容看到我們有很多培訓課程，及地方工藝家的連動，主要配合原民會所推國際旅遊線，五峰鄉已經成功取得原民會所提十個國內原鄉十條路線的其中之一，就是配合產業 2.0 計畫，明年世界高峰會在臺灣舉辦，產業 2.0 也會配合明年的工作來實行，今年做資源的盤點、產業的連動、能量的整合，也透過這樣的經費挹注找到張學良故居的旅遊線，包含和平休閒農業區的旅遊線，也會搭配族群、文化，去年雄獅旅遊帶到賽夏族矮靈祭，今年可能配合八月祖靈祭也將旅遊線內容涵蓋泰雅族的傳統文化，最主要豐富這條旅遊線，今年這一千萬也包含基礎建設，裡面有部分資本門，可以針對清泉風景特定區的區間、和平休閒農業區這個區間作路線指引牌，甚至簡單基礎建設的提供，但僅只於跟旅遊、產業連動的工作來做施行。實際執行計畫正在修正中，因配合原民會給予國際旅線，現在等到約四月初原民會公告這十條線的其中一條後再跟代表會說明。

彭代表武藏：

最近遊客絡繹不絕，他們已經有旅遊的模式，一日遊觀光，來了就走，錢有沒有留下來？有，但我想有限，如果是個人我很喜歡這個地方，多待一到三天一定把錢留下來，部落裡面有合法團體，我想不多，怎樣主導旅遊進來，我們可以掌握，沒有一個平台，除非公部門主動設立

行銷平台，還有可能賺到一些散客，如果沒有就沒辦法，我從課程裡面看到是透過合作社取得共識，大家一起做，如果沒有合法的合作社就沒辦法掌控客源，我覺得計畫上推行可能有難度，如果沒有固定的平台，像九人座車，一個團隊約五、六部，這些客源幾乎到里山，我們沒辦法掌控這些，怎麼解決幫民眾部落自主發展、創造生活就業的機會，可能要花點心思。

林代表立峰：

每次公所寫執行情形時就簡單幾句話，衍生代表會問很多問題，所以公所寫依核定計畫執行，希望把計畫附在後面讓大家研讀之後不會有那么多問題，本席希望計畫執行的相關內容附在後面研讀，上屆也講不要輕描淡寫，希望清楚交代讓我們明瞭。

我知道原鄉族人很多是運輸業，剛剛提到九人座，既然是旅遊，他們能回鄉服務，我記得別的鄉鎮譬如到這個觀光景點，一到原鄉就是我們載運，很多族人也跟我講運輸業怎麼都是漢人在賺這個錢，建議是不是可能結合旅遊的計畫，公所研議或參考，這個商機對族人是很大的幫助。

秋主席美玉：

三號席提執行情形的內容，這一直是代表會要求的，請鄉公所在執行情形的內容裡面詳加記載執行狀況，讓我們一目了然。

秋代表智勇：

既然是多元產業，項目包含哪些？是否對部落農特產品有幫助，農民的農特產品是否也列入這次計畫？民宿業及露營區是否連結於這次計畫？

羅秘書詩偉：

地方產業發展以地方農業發展為主軸，接續五峰鄉的轉型就是從旅遊作計畫的延伸，包含露營業、民宿業及餐飲業也在計畫當中給予輔導，針對這樣計畫的執行確實一直以來是五峰鄉最大的挑戰，因為五峰鄉本質的內容確實有待加強，尤其資源整合，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所以過去幾年幾乎由公所作為地方產業的平台，我們要輔導地方產業、協會和合作社，確實有待輔導，但是他們的組織能力和五號席代表講的一樣，我們未來的自主能力必須靠族人共同打拼，這是一直以來在公所的角色上面給予地方的輔導會持續推動。

三號席代表所述計畫附件的提出，我們未來也會在議案中加強審視，將資料完整提送到代表會，尤其會前會詳述的跟代表作計畫分享。

彭代表雅各：

如林代表說這個計畫要明確、透明化，我們才知道公所在做什麼，我們這邊也要推動讓年輕人回到部落做一些如餐飲或其他生意，來推動地方自己的產業，如花園梅后蔓秘境就很成功，希望公所多推動、鼓勵在外學子回鄉做自己的產業。

## 甲 11 案

林代表立峰：

請民政課說明。

朱課長麗玲：

這是整建本鄉轄內十八兒文健站及桃山文健站，主要提供部落長者安全、無障礙的友善空間、提升內部使

用設施設備、運用部落在地人力融合原住民文化特色，執行情形第一是設備、第二是工程，目前提報設備採購的項目目前正在修正計畫中，本所今年二月二十四號函文縣府原民處核定，暫訂三月底前上網招標及辦理後續事宜，預計今年六月底辦理結算。第二個有關工程部分十八兒友善改善工程目前建設課已會勘也辦理後續各事項。

林代表立峰：

第二項請建設課說明。

曾課長國龍：

這個說真的又是 109 年問題的重現，每次收到核定案，這個需求都很特別，後面需求會推翻前面的需求，這案文健站需求多於當初核定的，但連需求的經費評估出來都超出核定金額，不過還好我們已經跟縣府要當初的提案文件，就是原民會核定的內容，我們現在就是跟文健站討論，因為他們後來的需求是不可能通通做到，110 年也遇到一樣的問題，當時在花園跟桃山文健站，花園文健站問題真的很多，當年核定後就…做得不好，跟文健站需求差很多，因為已核定當時公所比較強硬的照核定的走，就造成一些紛爭，為解決這樣紛爭，公所自己補一百萬幫他們改善，十八兒這次也看得出有這樣情形，我們持續跟原民會溝通，他們有核定的內容我們就照核定的做，超過的部分就是後來新增加的需求就下次吧，因為如果再要像 110 年的情形來看，不好意思請各位代表，有關心的去宣導一下，110 年的情形不可能重現，因為我手邊的預算已經匡列全數完畢。

林代表立峰：

我知道，因為過去文健站都是協會提報到原民處，中間好像沒有經過公所，很多問題變成說縣府核定公所執行之後公所完全不知道相關的程序，上一屆本席也提過希望文健站提出需求…問民政課現在文健站提報計畫會透過公所還是直接送縣政府？

朱課長麗玲：

111 年沒透過公所直接送縣府的這種情形已經改善，公所也會參與各項檢討或計畫改善會議。

林代表立峰：

課長請教一下這個是不是也透過公所？

朱課長麗玲：

現在是有的。

林代表立峰：

是有的，公所審查時因為他報需求有時可能報多或報少，審查過程中既然有輔導的話，建議還是雙向溝通，不然跟建設課課長一樣，多報的不符他們需求，所以 111 年開始由我們審查？

朱課長麗玲：

是資料的統整送到縣府。

林代表立峰：

縣府核定下來我們也知道他們提報的需求，未來公所稍微注意一下。

## 甲 12 案

秋主席美玉：

這邊資料竟然主席少了一張，這個要好好反省一下

，我這邊資料沒有十三頁。好，執行情形有沒有代表要提問？

陳副主席立達：

請公所說明方向及試辦計畫是什麼？

羅秘書詩偉：

原民會針對五峰鄉旅遊發展給予很大的重視所以給予這個機會，衍生到產業推動 2.0 計畫的執行跟補助，去年底原民會推動五十五個鄉鎮十六大族群的文化祭儀，給予我們五峰鄉很大的重視，剛好接著賽夏族矮靈祭這樣的機會，給予大眾參與地方旅遊的模式來體驗，主要是原民會下達的指示，我們依照它的計畫提出，在去年底，大家可以看到補充資料核定的時間非常晚，在十一月一號才核定，我們也在這時間點內資源盤點地方可以協助合作執行旅遊的模式，我們在短期內針對大隘村作加強，當然有延伸到清泉，地方的亮點作為這次試辦旅遊的方向，細部請各代表參閱書面資料。

林代表立峰：

這案本席非常肯定，在去年執行三十萬，裡面細項讓賽夏不無小補，賽夏文化祭典在本鄉也可以說全世界都知道的文化，希望未來能爭取相關預算協助他們，當然不要忘記泰雅，不管祖靈祭、各村辦的，期盼公所能夠協助。

趙代表春玉：

有關農產品，這幾年公所有沒有協助輔導他們如何運作和推銷？如何推銷？往往看到都是他們自己買賣，請秘書說明未來方向。

羅秘書詩偉：

五峰鄉目前農業的民眾也是非常有限，我們也非常珍惜這些農友，每年公所針對產業推動都有促銷活動，這幾年透過很多計畫協助他們，這是額外的補助和挹注也讓代表放心，其餘時間是農友自訂某些區塊作為他們販售的場域，未來在鄉長帶領之下的新方向，我們會重新檢討清泉這區塊，未來針對產業的市集做輔導。

秋主席美玉：

這應該是文化觀光課的案子吧？

羅秘書詩偉：

目前落在農經課。

秋主席美玉：

歲時祭儀不是文化觀光課的業務嗎？

羅秘書詩偉：

是，所以是跨課室的結合。

陸、散會:11:08。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趙春玉、林立峰、秋智勇、  
彭武藏、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  
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張棋葦代理、  
農業經濟課課長楊珊珊代理、主計室主任黃俊仁、  
人事室主任劉祈、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會次，應出席  
代表 7 人，已出席代表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  
席宣告開議。

貳、審議提案：甲 1 案至甲 8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審  
議過程：

甲 2 案

林代表立峰：

應該把第二項修正才符合文字。

秋主席美玉：

課長你這邊要修正的部分說明一下。

朱課長麗玲：

會議資料理由四這次追加減金額的計算(二)，金額數字正確，修正(50000元÷31日×4人×7天)。

### 甲 6 案

曾課長國龍：

理由三經費來源數字有誤，所以有補充給各位資料，一共是二千一百一十二萬九百八十二元整，這是總核定金額。

秋主席美玉：

我們要修正的數字在理由三，共計二千一百一十二萬九百八十二元。

### 甲 7 案

趙代表春玉：

122線除草寬度建請稍微再擴寬，原本紅白線往外一公尺，是不是可以拓寬到二公尺？右邊幾乎很多都駁坎，只有砍到駁坎上面，是不是加高到一公尺左右，往外延伸往上調整。

曾課長國龍：

本來二邊是一，變成二？

趙代表春玉：

對，是不是可以超過護欄？他們施工時我問過他們，他們說按規定就是這樣子。

曾課長國龍：

假設上邊坡水平延伸二米他可能要爬上去砍。

趙代表春玉：

假設有的一點五，可以往上延伸再加一公尺，很多人都沒有在砍，我跟他們說你們為什麼不加高一點？以你們能伸長的長度，他們說按計畫施作。

曾課長國龍：

假設你站在道路的邊界，你拿著除草機水平出去的話，一公尺是他比較好施作的範圍，高度是你拿著砍草機舉手的高度，因為太高他其實很難作業。

趙代表春玉：

我想在座很多是拿割草機，我們可以站在白線外面砍草，這邊給課長建議能不能再稍微往外拓寬？

曾課長國龍：

可以試試看，水平兩側延伸二米，高度還是維持二米半嘛？

趙代表春玉：

沒有關係，下次用路人經過都會有感。

曾課長國龍：

我是沒試過，但可以試試看，反正還沒招標，看能不能標出去。

參、散會:11:00。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趙春玉、林立峰、秋智勇、  
彭武藏、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  
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張棋葦代理、  
農業經濟課課長楊珊珊代理、主計室主任黃俊仁、  
人事室主任劉祈、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今天是第 3 會次，應出席代表 7 人，已出席代表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貳、審議提案：乙 1 案至乙 11 案照案通過，丁 1 案至丁 5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

審議過程：

乙 3 案

秋主席美玉：

本案類別歸在文化觀光課。

## 乙 5 案

秋主席美玉：

本案類別歸在農經課。

## 乙 11 案

秋主席美玉：

本案類別歸在文化觀光課。

參、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各位代表同仁、秋鄉長、羅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為期三天的會議，今天已順利結束。

本次會期，感謝公所各單位主管的配合。本次會期完成審議鄉公所 8 個提案、代表 11 個提案，臨時動議 5 案，希望公所能積極執行每項提案，同時將執行情形函復提案代表並副知本會。

代表會反映民意，因此，期許鄉公所各業務單位，針對各席代表的每項建言都能戮力以赴，共創地方福祉。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肆、散會：11:45。

#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0

類 別：財政主計

甲 1 案  
案由

有關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公決。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報送新竹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備查並公告執行。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1

類 別：農業觀光

#### 甲 2 案 案由

有關「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五峰鄉部落生態旅遊帶建立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依核定計畫執行。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1

類 別：建設

甲 3 案  
案由

有關「竹 67 線 14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縣府核定軒蘭諾颱風復建工程。
2. 112 年 1 月 14 日開工。
3. 限定 112 年 5 月 5 日前竣工。
4. 施工進度 76.21%(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1

類 別：建設

#### 甲 4 案 案由

有關「竹 62 線 6.9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1.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縣府核定軒蘭諾颱風復建工程。
2. 112 年 1 月 14 日開工。
3. 限定 112 年 5 月 5 日前竣工。
4. 尚未進場執行(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1

類 別：建設

#### 甲 5 案 案由

有關「下杉本道路 1.8K+400 支線災害復建工程」一案，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1.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縣府核定軒蘭諾颱風復建工程。
2. 112 年 1 月 14 日開工。
3. 限定 112 年 5 月 5 日前竣工。
4. 施工進度 5.07%(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1

類 別：建設

#### 甲 6 案 案由

有關「下杉本道路 6.67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1.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縣府核定軒蘭諾颱風復建工程。
2. 112 年 1 月 14 日開工。
3. 限定 112 年 5 月 5 日前竣工。
4. 施工進度 5.07%(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1

類 別：建設

#### 甲 7 案 案由

有關「下比來道路 0.7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1.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縣府核定軒蘭諾颱風復建工程。
2. 112 年 1 月 14 日開工。
3. 限定 112 年 5 月 5 日前竣工。
4. 施工進度 88.5%(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1

類 別：建設

#### 甲 8 案 案由

有關「民生道路 3.3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1.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縣府核定軒蘭諾颱風復建工程。
2. 112 年 1 月 14 日開工。
3. 限定 112 年 5 月 5 日前竣工。
4. 施工進度 79.7%(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1

類 別：建設

#### 甲 9 案 案由

有關「清石道路 9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1.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縣府核定軒蘭諾颱風復建工程。
2. 112 年 1 月 14 日開工。
3. 限定 112 年 5 月 5 日前竣工。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1

類 別：建設

#### 甲 10 案 案由

有關「舊竹 63 線 7.9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1.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縣府核定軒蘭諾颱風復建工程。
2. 112 年 1 月 14 日開工。
3. 限定 112 年 5 月 5 日前竣工。
4. 施工進度 47.16%(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1

類 別：民政

#### 甲 11 案 案由

請 貴會准予同意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鄉辦理「111 年度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案」第二次核定補助款計新台幣 84 萬元。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1. 目前桃山文健站及十八兒文健站提報設備採購項目修正計畫中,本所暫定於112年2月底前函文新竹縣政府原民處核定,並於112年3月底前上網招標並辦理後續事宜,暫定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結案。
2. 十八兒友善空間改善(工程),建設課已辦理會勘,目前辦理後續事宜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12.21

類 別：農經課

甲 12 案  
案由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試辦計畫。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計畫辦理及核銷完成。

議

決

案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未足額編列鄉民代表春節慰勞金一案，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春節慰勞金差額計新臺幣計 3 萬 2,749 元整，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120330230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p> <p>三、按上開規定代表春節慰勞金應予編列 73 萬 6,369 元，實際編列 70 萬 3,620 元，尚需預算計 3 萬 2,749 元整。</p> <p>四、經費來源：本鄉自籌 3 萬 2,749 元整。</p> <p>五、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議事業務-議事業務-人事費-獎金。</p> <p>六、檢附相關資料各 1 份。</p>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案」，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將從現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調增為五萬元」一案，惠請貴會同意今年度預算追加，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 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辦理。</p> <p>二、於修訂前本（112）年編列村長事務費預算為新台幣 2160000 元整（45000 元×4 人×12 月）。</p> <p>三、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從現行每月新臺幣 4 萬 5 千元調增至 5 萬元，依補助條例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是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這次修法通過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法辦理今年度預算追加，以支應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差額，亦須配合調整明(112)年度預算的相關科目經費，以符法令規定，准予照辦。</p> <p>四、爰上所需追加經費為新台幣 28 萬 5164 元整。            （一）事務費：24 萬元整（5000 元×4 人×12 月）。            （二）支應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差額計新台幣 45164 元整（50000 元÷31 日×4 人×7 天）。</p> <p>五、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業務-村里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01 月 09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0092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 3,358,182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業務。</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花園村油羅山道路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10.11 府原工字第 1110384857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萬 858 萬 155 元。 新竹縣政府補助 105 萬 9902 元 本所自籌 45 萬 4243 元。 共計 1009 萬 43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02 月 10 日府產用字第 1120336229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水利署補助 324 萬 1620 元。 新竹縣政府補助 101 萬 9466 元。 本所自籌 43 萬 6914 元。 共計 469 萬 8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竹林村忠喜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10.11 府原工字第 1110384857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萬 1795 萬 2835 元。 新竹縣政府補助 221 萬 7703 元 本所自籌 95 萬 444 元。 共計 2112 萬 982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 年度縣鄉道路除草」(A11201)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12.7 府工養字第 1113639368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158 萬 4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8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竹 62 線 0.9K 等 2 件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12.13 府工養字第 1113691651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3,450,000 元。</p> <p>1. 竹 62 線 0.9K 災害復建工程：3,134,000 元。</p> <p>2. 竹 62 線 11.2K 災害復建工程：316,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1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彭雅各 彭武藏 林立峰
案由	有關本鄉大隘村茅圃農路（茅圃部落通往涼山部落道路）改善案，建請鄉公所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理由	<p>一、茅圃農路是本鄉部落居民主要仰賴的農產運輸以及觀光的重要路線，因多處路段狹窄不利通行，致險象環生，建請設置 L 型溝蓋加寬路面，以維民眾及遊客行車安全。</p> <p>二、該道路約 2K 處邊坡土質鬆軟，每逢大雨或颱風天即發生坍方之情事，建請施作邊坡護坡及擋土牆等設施。</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2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彭雅各 彭武藏 林立峰
案由	有關本鄉 122 線道路 41K 下邊坡下陷，業已影響居住安全，建請鄉公所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理由	<p>現地照片：</p>  <p>The left photograph shows a concrete retaining wall with several large, horizontal cracks and exposed pipes. The right photograph shows the interior of a building with a severely cracked and uneven concrete floor, indicating significant structural damage.</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乙 3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彭雅各 彭武藏 林立峰
案由	有關本鄉賽夏族矮靈祭場周邊設施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理由	<p>一、paSta'ay 矮靈祭是賽夏族最重要的祭儀活動之一，每兩年一小祭，每十年一大祭，發展至今已列為國家級的無形文化資產。</p> <p>二、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於 84 年 9 月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經費興建，87 年 5 月完工至今，館舍共有二層樓及戶外廣場。祭屋及戶外姓氏休息室為傳統建築，平日不予開放，僅為族人祭典使用，惟現況老舊亟待修復。</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文化 觀光	編號	乙 4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彭雅各 彭武藏 林立峰
<b>案由</b>	有關本鄉大隘村舊衛生室因長期間置，造成雜草叢生及遭民眾丟棄廢棄物而形成髒亂點，建請鄉公所儘速改善，提請討論。						
<b>理由</b>	<p>現況照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b>辦法</b>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 意見</b>							
<b>大會 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農經	編號	乙 5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秋智勇 趙春玉
<b>案由</b>	建請公所於本鄉花園村河頭一鄰部落規劃簡易市集，以推廣本鄉農特產品及增加農民收入，提請討論。						
<b>理由</b>	<p>本鄉部落居民主要以農林為業，惟缺乏農特產展售地點，花園村河頭一鄰部落位處本鄉各村及旅遊要道，建請公所安排會勘，協助規劃簡易市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b>辦法</b>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 意見</b>							
<b>大會 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6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秋智勇 趙春玉
案由	本鄉花園村七鄰部落地處低窪，加上排水系統不良，每逢大雨即造成嚴重淹水情事，建請公所安排會勘，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理由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建設	編號	乙 7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秋智勇 趙春玉
<b>案由</b>	建請鄉公所更新本鄉花園、竹林二村路口指示牌及加強部落安全警示標誌，提請討論。						
<b>理由</b>	<p>一、本鄉花園、竹林二村多處路口指示牌老舊損壞，導致用路指引方向錯誤。</p> <p>二、住戶密度高的部落無車輛限速及當心兒童告示牌，造成部落居民安全疑慮。</p>						
<b>辦法</b>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8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彭雅各 趙春玉
案由	通往三毛故居道路邊坡龜裂，恐影響部落居住安全，請鄉公所會勘並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理由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9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彭雅各 趙春玉
案由	有關桃山村下松本道路每逢大雨即造成大量雨水夾帶土石沿著路面沖刷波及下方住戶，建請鄉公所於該路段設置截水溝以加強道路排水功能，以及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提請討論。						
理由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b>建設</b>	<b>編號</b>	<b>乙 10</b>	<b>提案人</b>	<b>秋智勇</b>	<b>連署人</b>	<b>彭雅各 趙春玉</b>
<b>案由</b>	有關民都有部落路況不佳，為利車輛通行及居住安全，請鄉公所會勘並改善，提請討論。						
<b>理由</b>	<p>左圖：該路段長約數十公尺，未鋪設水泥路面，下雨時路面泥濘不利通行。</p> <p>右圖：道路邊坡下陷，影響居住安全，亟待改善。</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b>辦法</b>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 意見</b>							
<b>大會 議決</b>	<p><b>照案通過。</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文化 觀光	編號	乙 11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彭雅各 秋智勇
<b>案由</b>	天湖（勒俄臘）部落位於五峰鄉與尖石鄉的交界點上，建請鄉公所設置意象牌樓，以推展地方觀光發展，提請討論。						
<b>理由</b>	<p>一、天湖（勒俄臘）部落位於本鄉與尖石鄉的交界點上，人口稀少，曾是一個三不管之地，現今為全台第一個災後遷村的成功案例。</p> <p>二、本鄉致力推動觀光產業發展，建請於天湖（勒俄臘）部落設置意象牌樓，看見一座聳立的意象牌樓，即代表已進入五峰鄉，進而帶動本鄉觀光發展。</p>						
<b>辦法</b>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 意見</b>							
<b>大會 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1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大鹿林道 2.5K 支線 1 公里以後為泥土路，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鋪設路面，以利民眾進出。						
理由	<p>一、大鹿林道 2.5K 支線起點約 1 公里已鋪設路面，但從 1 公里以後完全是泥土路，這條路是國民政府來之後採伐森林所用的道路，一直沿用到現在，民眾請求鋪設路面多年，本席前二年也與水保局會勘過但仍沒消息。</p> <p>二、該路段為泥土路，當地民眾出入及載運農作物艱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2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建請鄉公所設置大隘村隘蘭道路公里指示牌，俾明確位置。						
理由	大隘村隘蘭路起頭位於 112 號路 35K 處往十八兒道路，終點在 67 號道(上大隘)交接處，此處因無設置公里標示，致遊客車輛故障或消防車救人時，無法判定位置而延遲救援時間。						
辦法	請鄉公所在有限預算設置標示牌。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3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彭雅各
案由	清石道路約 4K 處上邊坡土石崩落，建請鄉公所儘速會勘處理改善，以維人車安全。						
理由	<p>該處有許多族人因務農須通行，但經常有碎石崩落，危及用路人之人車安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4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122 線銜接 62 線大橋處因設施過多，影響道路駕駛人之視野，請鄉公所改善。						
理由	該銜接處因設置很多東西，致視覺上障礙，駕駛人通行時會被設施擋住視線，恐致交通事故而影響人車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丁 5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本鄉四村各配置一輛機車，俾村長參加會勘。						
理由	鄉公所辦理村里相關業務會勘時，需村長陪同參加，公所各課室都有公務車，但村長沒有，常常要搭人便車，若無車共乘將無法參加而影響會勘成效。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 (甲)	通過	2	5		1				8
	撤回								
	否決								
	擱置								
	計	2	5		1				8
代表提案 (乙)	通過		7	3	1				11
	撤回								
	否決								
	計		7	3	1				11
人民請願案 (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 (丁)	通過	1	4						5
	撤回								
	否決								
	計	1	4						5
合計		3	16	3	2				24

# 出席情形統計表



#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秋 美 玉	1	
陳 立 達	2	
林 立 峰	3	
彭 武 藏	5	
趙 春 玉	6	
秋 智 勇	7	
彭 雅 各	8	